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天送

相　對　人　楊益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破產宣告事件，對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108年度破字第2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抗告人之債務本金高達新臺幣(下同)2,008,015 元，所負債務顯大於其財產，抗告人之債權無法受償，經多次聯繫相對人欲進行協商，相對人均置之不理。為求儘早獲得清償，爰聲請對相對人為破產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停止支付者，推定其為不能清償。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。破產法第1 條、第57條固有明文。惟破產法第1 條及第57條所稱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」者，於自然人之情形，除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（不以金錢債務為限）全部或大部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外，尚以其欠缺清償資力者，始得稱之，該所稱欠缺清償資力，並包括其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必以三者之總合仍繼續客觀不足以清償債務時，始得謂為欠缺清償資力。若債務人擁有信用或勞力，得以融資（有金融機構之融資證明）或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，或藉信用或勞力得以確保收入，即難謂欠缺清償資力。反之，雖有財產，但無法變價，仍屬欠缺清償資力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名下擁有不動產3 筆，106年度、107年度受有薪資所得給付各787,769元、831,211元，有財政部南區國稅

局臺東分局民國108年11月25日南區國稅臺東服營字第10823
67384 號函附之相對人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及綜合所得
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參(原審卷第23頁至第26頁)。抗告人
經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執行法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薪資債權強
制執行，自107 年11月間起，亦逐月收取相對人部分薪資受
償，有相對人提出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執行命令、扣薪債權
分配表、抗告人受償收據等在卷可參。準此，足徵相對人並
無不能清償之情事，未合於破產法宣告自然人破產之要件。
原審裁定駁回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
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